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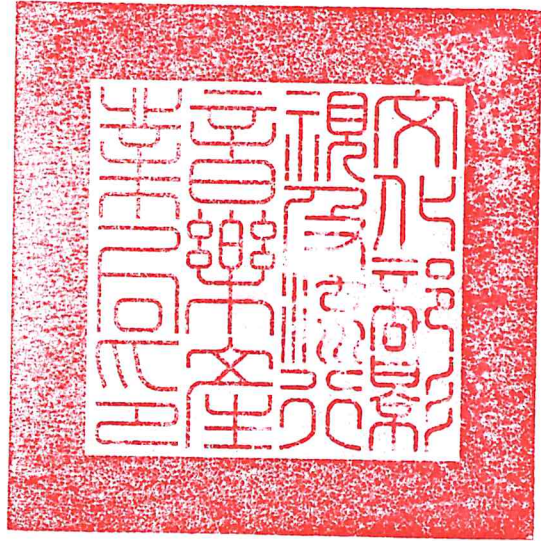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

附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局視(推)字第1073000402號



主旨：公告107年度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申請案之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7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7年度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各申請案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
- (一)組團者：各國際影視展舉辦前50日截止。
- (二)參團藝人及劇組、自行參展者：各國際影視展舉辦前30日截止。
- (三)事後申請之參團者、參賽之製作人、導演、藝人、論壇講者：各國際影視展結束後30日截止。
- (四)前揭申請案之申請期限適逢春節連假期間（107年2月15日至20日）者，得延至107年2月22日前向本局申請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如有特殊情況，本局得另行公告個別影視展申請案之申請期限，申請者應依最新公告之申請期限向本局申請。
- (二)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因國際影視展舉辦單位變更

展期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，致無法於本局
公告申請期間內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裝

訂

線

局長徐宜君